**（機關名稱）（單位名稱）作業程序說明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目編號** | JP03  |
| **項目名稱** | 開標作業 |
| **承辦單位** | 採購單位  |
| **相關單位** | 監辦、需求、使用單位 |
| **作業程序****說明** | 1. 開標前：
2. 主辦單位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，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持開標人員，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。
3. 主辦單位依採購金額屬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、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、公告金額以上、查核金額以上，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12條、第13條、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、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、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條，通知上級機關、主（會）計單位、有關單位派員監辦。
4. 開標後需當場審標者，通知承辦審標事項之人員會辦、協辦。
5. 主辦單位於開標前查察是否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、第50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；若有前者，則全案不予開標；若有後者，則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。
6. 廠商如屬機關依工程會10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3號令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得參與該機關採購者，其投標文件不予開標。
7. 有採購法第15條第1項、第38條、第39條、第5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、第38條情形之廠商，其投標文件不予開標。
8. 依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，須於開標前訂定底價者，查察是否已訂定底價。
9. 依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查察承辦、監辦採購人員有無須迴避情形。
10. 公開招標第1次招標之開標，依採購法第45條、其施行細則第55條及主管機關訂頒之「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」，檢查投標廠商家數是否已達法定家數（如有分段開標，係指第1段開標）：未達法定家數者，不予開標。已達法定家數者，辦理開標。
11. 開標時：
12.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所載辦理開標人員分工事項辦理開標作業。
13.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，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、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。有標價者，並宣布之（最有利標採協商措施且包括標價者，不宣布標價）。分段開標之採購，得依資格、規格、價格之順序開標，或將【資格與規格】或【規格與價格】合併開標。
14. 落實審查相關文件並查察廠商有無借牌之情形，廠商可能借牌之表象例如：出席開標者非投標廠商之人員、投標文件重大異常關聯（投標文件字跡相同、電話地址等相同、押標金支票連號、投標文件由同一郵局寄出、退還押標金至同一戶頭、或由同一人申請退還、押標金之出資者）、投標文件有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。
15.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及第68條規定製作紀錄，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；有監辦開標人員者，亦應會同簽認。
 |
| **控制重點** | * 1. 開標前應確認均依個案所適用之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相關單位。
	2. 開標前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非為拒絕往來廠商。
	3. 公開招標之第1次招標，開標前確認合格廠商家數已達3家。
	4. 招標文件如未依採購法第33條允許廠商可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者，開標前不允許廠商補正。
	5. 開標前查察無採購法第48條第1項（全案不予開標）、第50條第1項（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）之情形，例如：
1. 標封上顯示之資料有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「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」之情形：
	1.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；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；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，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；廠商地址、電話號碼、傳真機號碼、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；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。
	2.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。
2.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，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、評審、評選、決標等會議。
	1. 查察廠商非屬機關依工程會109年4月29日令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得參與投標之廠商。
	2. 查察無採購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（機關人員離職後之禁止行為、機關人員迴避）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、第38條規定（不得參加投標、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）之情形。
	3. 查察廠商投標相關文件有無可能借牌之表象。
	4. 須訂定底價之案件，依規定訂定底價。
	5. 注意無工程會令頒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所列開標程序之錯誤態樣。
 |
| **法令依據** | 1. 採購法第12條（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）、第13條（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）、第15條（機關人員離職後之禁止行為、機關人員迴避）、第33條（投標文件之遞送）、第38條（政黨及其關係企業廠商不得投標）、第39條（專案管理廠商利益衝突）第42條（分段開標）、第45條（開標時間與地點）、第46條（底價及訂定時機）、第48條（全案不予開標）、第50條（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）及第59條（廠商不得支付不當利益）。（108.5.22）
2.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條至第11條（上級機關監辦）、第33條（同一廠商投標以一標為限）、第38條（廠商利益迴避情形）、第44條（分段開標）、第48條（開標程序）、第50條（開標人員分工）、第51條（開標紀錄）、第54條（底價訂定）、第55條（合格廠商）及第68條（決標紀錄）。（110.7.14）
3.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（92.2.12）、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（99.11.29）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訂定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。
4. 工程會108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594號令修正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、91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100312010號令（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）、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（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）、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（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或不當行為）、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令（同一廠商人員代表不同投標廠商出席會議）、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（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）、10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3號令（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通知後，尚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，得處置之方式）。
 |
| **使用表單** | **無。** |

**（機關名稱）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**

 **年度**

**評估單位：採購單位**

**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 開標作業**

**評估期間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控制重點** | **評估情形** | **改善措施** |
| 落實 | 部分落實 | 未落實 | 未發生 | 不適用 |
| 一、開標前是否依個案所適用之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相關單位。二、開標前是否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非為拒絕往來廠商。三、公開招標之第1次招標，開標前是否確認合格廠商家數已達3家。四、招標文件未依採購法第33條規定允許廠商可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者，開標前是否不允許廠商補正。五、投標廠商是否無採購法第48條第1項（全案不予開標）、第50條第1項（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）之情形。六、是否無採購法第15條（機關人員離職後之禁止行為、機關人員迴避）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、第38條規定（不得參加投標、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）之情形。七、廠商投標相關文件有無可能借牌之表象。八、須訂定底價之案件，是否依規定訂定底價。九、查察有無主管機關令頒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所列開標程序之錯誤態樣。 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人： 複核：  |

註：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
2.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